

证券代码：002690

证券简称：美亚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6-001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终审判决胜诉的自愿性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判决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本诉请求金额为19,895.854万元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公司将依据判决结果积极主张权利，但存在对方不能完全履行付款义务的可能性，具体执行金额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。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发出的（2023）最高法知民终311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对公司与合肥登特菲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登特菲”）及林茂先、张鹏、尹传祥、曲洪岩、吴涛、张建波等6人的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件进行了终审判决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因商业秘密被非法侵害，公司于2020年8月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登特菲及林茂先、张鹏、尹传祥、曲洪岩、吴涛、张建波等6人提起诉讼。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作出（2020）皖01民初2241号民事判决，主要内容为：（1）所有被告即日停止侵害公司的商业机密和技术信息；（2）被告登特菲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赔偿公司经济损失2,101.57万元、合理维权支出95.854万元；（3）被告林茂先在登特菲应承担的赔款项在5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其他5人在5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因不服一审判决，公司、登特菲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、2024年8月22日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

告》、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、2025年8月26日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中“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”相关章节内容。

二、案件判决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发出的(2023)最高法知民终311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当事人：

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：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：合肥登特菲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：林茂先、张鹏、尹传祥、曲洪岩、吴涛、张建波

2、公司诉讼请求：

(1) 登特菲立即停止披露公司的涉案商业秘密，停止生产、销售使用涉案商业秘密的CBCT产品；

(2) 六自然人停止披露、使用、允许他人使用涉案商业秘密；

(3) 登特菲和六自然人销毁载有涉案商业秘密的载体；

(4) 登特菲和六自然人连带赔偿公司经济损失1.98亿元（含惩罚性赔偿），维权合理开支95.854万元；

(5) 登特菲和六自然人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3、裁判结果：

(1) 维持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0)皖01民初224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四项至第九项；

(2) 撤销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0)皖01民初2241号民事判决第十项；

(3) 变更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0)皖01民初2241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：登特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公司经济损失1.98亿元、维权合理开支95.854万元；

(4) 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；

(5) 驳回登特菲的上诉请求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189.68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.068%；除此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终结，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公司将依据判决结果积极主张权利，但存在对方不能完全履行付款义务的可能性，具体执行金额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。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，最终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（2023）最高法知民终311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7日